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28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编: 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

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李小朋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5 日 15:00 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6,03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没有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制定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15项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5.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

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二) 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4.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3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0 万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3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0 万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3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0 万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3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0 万股, 占出席会议中

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3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0 万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3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0 万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1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3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0 万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11.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3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 12. 《关于公司制定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 13.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 15 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 14.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 15.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小朋、李小荣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7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第 13-15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14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5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形。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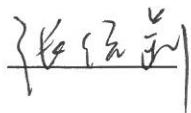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佳莉



负责人: 颜华荣

刘庆

